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336號

原告 歐大衛（即歐豪年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林信和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呂明訓律師

被告 黃秋燕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08年度原易字第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及其證據，均引用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秋燕因本院108年度原易字第3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歐豪年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嗣原

01 告歐豪年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其繼承人歐大衛具狀聲明承受
02 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戶籍謄本、繼承
03 系統表在卷可參。然本件起訴書中關於原告歐豪年遭詐欺得
04 利部分之敘述係載明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，檢察官於起訴書
05 附表編號1之「接洽之業務」欄記載涉及該次犯行之業務為
06 譚嬋娟，而檢察官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三亦載明僅有林株楠
07 與譚嬋娟就此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可認檢察官
08 就此部分犯行，僅有起訴林株楠及譚嬋娟，並未起訴被告黃
09 秋燕參與此部分犯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
10 訴訟自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予駁回，且
11 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15 法官 陳盈呈

16 法官 郭子彰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9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0 書記官

21 書記官 李璵穎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3 附件：